国家组织人工晶体类及运动医学类医用耗材

集中带量采购非中选产品信息申报承诺函

（广东省）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

我方 （公司） ，在充分理解《国家组织人工晶体类及运动医学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编号：GH-HD2023-1）后，我方作为符合采购文件采购品种范围的国内耗材生产企业或进口耗材国内总代理，现就申报非中选产品信息，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供应广东的非中选产品信息本次已全部进行申报，均为临床实际所需的非中选产品；且报价不高于广州平台、深圳平台相同产品的价格。

二、我方保证申报的产品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若非中选产品挂网交易后因产品系统申报信息产生相关纠纷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平台采取暂停挂网交易的通知决定。

三、我方保证及时、全面、完整、规范申报非中选产品信息，不漏报，不瞒报，不推诿。

四、我方遵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我方相关耗材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我方愿意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